

(适用于 1、2 分包)

(适用于 1、2 分包)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

(适用于 1、2 分包)



采购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适用于 1、2 分包)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

(适用于 1、2 分包)



采购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适用于 1、2 分包)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十、保密和披露
 - 十一、免责条款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适用于 1、2 分包)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8 万元

最高限价：72.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1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1 分包	346098.36	346098.36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2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2 分包	381901.64	381901.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中心管理区域 61 台电梯和电梯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

5.4 标段划分：2 个分包（1 分包：中心管理区域 29 台电梯和电梯维保费用（详见“采购需求”）；2 分包：中心管理区域 32 台电梯和电梯维保费用（详见“采购需求”）

注：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适用于 1、2 分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

（适用于 1、2 分包）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358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3-3699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21排1号

联系人：张威

联系方式：1665033502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张威

电话：16650335022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适用于 1、2 分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 358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3-3699079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1 排 1 号 联系人：张威 联系方式：1665033502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2.8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1 分包：34.609836 万元（维护保养：255780.00 元保险：90318.36 元） 2 分包：38.190164 万元（维护保养：282240.00 元保险：99661.64 元） 注： 1、最高限价为3年服务期限总价，其中包含电梯三年维护保养，电梯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和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保险费仅为2026年度相关保险，2027、2028年度保险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投保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适用于 1、2 分包)

		<p>(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其他：</p> <p>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p>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服务期限/地点	<p>服务期限：3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投标文件 数量及要求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p> <p>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5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1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适用于 1、2 分包)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yz.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共计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0	付款方式	<p>付款周期为36个月，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季度的月末20号向乙方支付保养费。</p>
2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22	所属行业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p>
23	其他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p>

(适用于 1、2 分包)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
2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要求有冲突的,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适用于 1、2 分包)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适用于 1、2 分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适用于 1、2 分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于 1、2 分包）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适用于 1、2 分包）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适用于 1、2 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适用于 1、2 分包)

的情形，应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适用于 1、2 分包)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适用于 1、2 分包)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适用于 1、2 分包)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适用于 1、2 分包）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适用于 1、2 分包）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适用于 1、2 分包）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适用于 1、2 分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模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而定)

.....电梯维保项目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采购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等要求，就电梯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等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采购需求书》中列明的1分包区29台、2分包区32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相关要求，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维保范围及要求见附件A、附件B）。

第三条 维护保养标准：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等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达到安全、经济，无故障运行标准。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期限：本合同期限：36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价：总计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电梯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和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总计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电梯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和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保险费仅为2026年度相关保险，2027、2028年度保险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签订合同内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电梯投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期垫付，电梯配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后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第六条 维保服务验收

1. 验收时间

结合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每3个月维保服务完成后费用支付前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适用于 1、2 分包）

由采购方、管理使用设备的相关人员现场查看维保情况、检查维保记录、年检合格证等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维保方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共同验收。

4. 验收内容

电梯维保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需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保养内容。

5. 验收标准

按照《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服务监管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安全、经济，无故障运行标准。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本合同付款周期为36个月，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季度的月末 20 号向乙方支付保养费。

2、支付条件为：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应在付款到期的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有效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对外支付费用的规定，按付款进度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乙方服务电话应 24 小时/日畅通，电话号码：_____；甲方监督电话：

第九条 驻场

乙方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已经包含在维护保养费中），每个标段必须至少保证一名驻场工作人员。驻场作业人员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随时响应甲方需求，组织管理好作业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任务，保证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正常和经济运行。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管，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通知提醒仍未落实到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00--5000 元的服务费；再次提醒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停

（适用于 1、2 分包）

止支付服务费用。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后应当尽量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以实际提供为准）：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电气敷设图；安装说明书；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电梯运行全部记录；故障及事故记录；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郑州市特种设备登记卡；电梯施工自检记录；上年度的检验报告；其它相关资料。

2、协助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联系、协调使用部门，尽量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监督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督促乙方制定落实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许可证、资质证并有效。

2、电梯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10分钟内抵达现场，其他故障应当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4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

3、乙方负责保障为机房服务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正常运转，每半月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清洁、维护和功能测试，确保其符合使用要求。

4、乙方需根据甲方电梯的型号、数量及使用频率，在电梯保障重点位置，驻场地点储备充足的常用备用配件，如门轮、门锁装置、继电器、接触器、编码器、按钮面板、门机皮带、光幕传感器等，确保紧急维修时及时更换。

5、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项目主管人员应当持有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认定的电梯管理等相应资格证书。

（适用于 1、2 分包）

6、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情况及存在问题情况。

8、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每部电梯投保梯安全责任保险），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功能完整、性能可靠。

9、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内容。承担质量问题或投诉承担责任和损失。

10、每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一次，组织完成包括乘客在内的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一次，每年聘请具有较高专业资格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授课一次，组织落实操作及有关人员参加、参观学习交流每年至少一次，承担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的费用。

11、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45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其费用；参加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完整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各项规范及制度。

12、需要甲方整体更换的电梯设备项目，乙方应在技术等方面予以配合。

13、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无条件交给甲方。

14、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记录、报告，及时向甲方提交。

16、乙方人员,经甲方许后，方可开展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7、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相关授权，严禁对办公环境进行拍摄，更不得将拍摄内容上传至网络媒体。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2%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甲方同意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涉及费用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适用于 1、2 分包）

（七）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无偿返工，并按照相应价值的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责任和二倍修理费用。

（九）维护保养完毕后，填写保养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整理后留存。保养任务的完成与否，以保养单为准。缺一次扣 200 元，

（十）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材料和成熟的技术力量。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一次扣 500 元，

（十一）电梯困人时，乙方必须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 4 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按照同意的时间完成维修。违约一次扣 100-500 元。

（十二）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机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和同的条款内容，否则视为违约，一方有权要求另一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十四）乙方需根据甲方电梯的型号、数量及使用频率，在电梯保障重点位置，驻场地点储备充足的常用备用配件，如门轮、门锁装置、继电器、接触器、编码器、按钮面板、门机皮带、光幕传感器等，确保紧急维修时及时更换。甲方不定期对备用配件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到位一次扣 100-500 元。

（十五）甲方不定期对为机房服务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正常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未履行对设施设备维保义务导致电梯运行故障的，一次扣 100-500 元。

（十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每一次扣 500-2000 元：（对应的每部电梯维保费扣完为止）

1. 未完成保养任务；
2. 发生有效投诉；
3. 负责维保的每台电梯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故障；
4. 因工作失责而造成电梯不良运行、带来危险因素或事故苗头等情形的。

（十七）因维保原因设备出现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扣除维保费的 60-100%，并照价赔偿相应的其它损失。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出现一次不合格，扣除相应电梯维保费的 20-40%，连续两次不合格，扣除维保费 100%，并无条件修复，承担修复和复验费用，直至合格。

（适用于 1、2 分包）

（十八）乙方应自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若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构成违约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较大影响的，负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乙方人员在工作场所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其他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一般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对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须支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方针、上级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乙方未按合同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甚至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服务费10%计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等非商业因素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引起的恶化不在此列。

（二十二）如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履行或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委托或指定其他公司承担负责维保任务。

（二十三）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三）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因电梯设备维保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的，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服务或施工过程中若因服务或施工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

（适用于 1、2 分包）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为接收通知、信函、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为地址变更导致邮件无法签收，也视为有效送达。

（五）甲方要求乙方为每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险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以外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七）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乙方必须对每台电梯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每个维保年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每台）电梯运行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适用于 1、2 分包)

附件 A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A-1。

表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梯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空调设备正常运转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对重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 A-1: 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 A-2: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 A-3: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 A-4: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B

电梯维保基本要求

一、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费用包括保障电梯安全经济运行的所有费用和伴随发生的服务费用；招标文件未予注明的费用，均属维保费范围，漏项费用均视为已经含在维保总费中。

2、电梯设备相关的检查维护、保养，维修、调整、更换配件等符合有关规定标准，更换的材料、配件和功能质量不低于原有质量标准。

3、机房、轿厢顶、井道，灯具线路维修维护、保洁，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4、承担维保工作和电梯设施安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每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5、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办证费及相关费用。

6、未予明确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费用。

7、其它风险费用；不得缺项。

二、投标费用不包括：

1、机房建筑维修。

2、机房、轿厢、井道内与电梯无关的设施维修。

三、维保要求：

1、维保单位全年对电梯进行不少于 24 次的常规检查和保养维护。在维保期间，电梯本身出现的安全问题以及由于电梯发生故障而导致直接和间接人员、财产等损失，

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

2、投标单位根据电梯现状情况、招标要求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保证所有电梯的安全、正常和经济运行。

4、保证所有电梯通过年检，按时获取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安全运行许可证，招标人监督年检，甲方人员签字后年检才视为合格。

5、维保内容：按照电梯日常、小、中、大维护保养工作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

6、维护保养完毕后，填写保养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整理后交甲方。保养任务的完成与否，以保养单为准。缺一次扣 200 元，

7、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材料和成熟的技术力量。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一次扣 500 元，

8、电梯困人时，乙方必须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 4 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按照同意的时间完成维修。违约一次扣 100-500 元。

9、乙方需根据甲方电梯的型号、数量及使用频率，在电梯保障位置，储备充足的常用备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门轮、门锁装置、继电器、接触器、编码器、按钮面板、门机皮带、光幕传感器等，确保紧急维修时及时更换。甲方不定期对备用配件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到位一次扣 100-500 元。

10、甲方不定期对为机房服务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正常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未履行对设施设备维保义务，可能导致电梯运行故障的，一次扣 100-500 元。

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每一次扣 500-2000 元：（对应的每部电梯维保费扣完为止）

11.1、未完成保养任务；

11.2、发生有效投诉；

11.3、负责维保的每台电梯一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故障；

11.4. 因工作失责而造成电梯不良运行、带来危险因素或事故苗头等情形的。

12、因维保原因设备出现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扣除维保费的60-100%，并照价赔偿相应的其它损失。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出现一次不合格，扣除相应电梯维保费的20-40%，连续两次不合格，扣除维保费 100%，并无条件修复、承担修复和复验费用，直至合格。

13、对甲方不设置技术壁垒，违者取消维保资格，并扣除总额50-100%维保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加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提供 24 小时保修服务，按甲方要求做到随时开关电梯。维保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换时，需（提前五天以上）征得甲方同意，维保人员统一穿有识别度的工作服。需要在非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进行工作服务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5、甲方有重大活动和电梯有突发事件时，乙方需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免费提供专项全程监护服务。

16、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免费进行电梯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技术培训。在每个维保期内，免费安排 2-3 人对电梯设备技术改进升级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先进的维修管理模式经验，进行专业系统培训学习和交流一次，以满足电梯技术发展和科学管理设备的需要。

17、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提前结束或发生其他变化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项。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使用方/业主）：

乙方（服务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适用于 1、2 分包）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包段：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29台（详见附件）电梯维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二包段：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32台（详见附件）电梯维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维保地点：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 维保范围：电梯的所有主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3. 维保内容：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61台电梯（详见附件）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保证所有机组的正常运行；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由招标人指定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保养任务是否完成；并负责通过电梯年检。

4. 服务期限：3 年

5. 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6. 维保电梯情况：共计61台（详见附件）。

二、维保服务期限

电梯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保养计划需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经采购人认可），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两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适用于 1、2 分包)

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

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9、轿厢照明系统的维修维护。

10、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1、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每班保证不低于 5 名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维保人员。

12、其它确保电梯安全良好运行相关维护保养服务。

四、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 2、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8-2007
-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728—2009
-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9、维保合同

五、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7001-2009；
-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列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六、服务质量标准

1.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适用于 1、2 分包）

3. 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4. 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5. 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提供相关证明），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6. 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发生因电梯运行故障导致投诉及赔偿等纠纷，均有中标人负全责。

七、服务响应要求

1. 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周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 1 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年度大保养。

2. 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3. 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4.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5. 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维保单位负责）。如遇故障时中标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 24 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九、管理及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3. 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4.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

5. 中标人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适用于 1、2 分包）

6. 中标人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需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备；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7.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8. 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9.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因故维修保养时间过长时需张贴相关告警示知或温馨提示。
10. 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1. 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 中标人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 要求为本项目内所有电梯设备购买保额为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仅2026年度保险，2027-2028双方协商确定）。
16. 现场实行驻场服务，维修人员应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社保证明）并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保证24小时不间断服务，每班次保证不低于3-5名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维保人员。
17. 采购需求如有冲突以最终签到的合同条款为准，其它相关事宜经双方另行商定。

(适用于 1、2 分包)

附件:

一包段

序号	包段	序号	品牌	型号	安装地点	制造单位	层/站/门	安装日期	数量(台)
第一区	行政办公楼	1	日立	UAX	1#北梯	日立	4/4/4	2005	1
		2	日立	UAX	1#南梯	日立	4/4/4	2005	1
		3	日立	UAX	3#西梯	日立	4/4/4	2005	1
		4	日立	UAX	3#东梯	日立	4/4/4	2005	1
		5	日立	UAX	2#西梯	日立	4/4/4	2005	1
		6	日立	UAX	2#东梯	日立	4/4/4	2005	1
		7	日立	NPH	4#西消防梯	日立	18/18 /18	2005	1
		8	日立	NPH	4#大厅西北梯	日立	17/17 /17	2005	1
		9	日立	NPH	4#大厅西南梯	日立	17/17 /17	2005	1
		10	日立	NPH	4#大厅东北梯	日立	17/17 /17	2005	1
	行政办公楼	11	日立	NPH	4#大厅东南梯	日立	17/17 /17	2005	1
		12	日立	NPH	4#东消防梯	日立	18/18 /18	2005	1
		13	日立	NPH	4#最西边北梯	日立	15/15 /15	2005	1
		14	日立	NPH	4#最西边南梯	日立	15/15 /15	2005	1
		15	日立	NPH	4#最东边北梯	日立	15/15 /15	2005	1
		16	日立	NPH	4#最东边南梯	日立	15/15 /15	2005	1
	西综合楼	17	迅达 (扶梯)	9000	如意西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南120米路西机关食堂南扶梯	迅达	35° 5.28m	2022 .08	1
		18	迅达 (扶梯)	9000	如意西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南120米路西机关食堂北扶梯	迅达	35° 5.28m	2022 .08	1
		19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市管局南	帝奥	13/13 /13	2009 .07	1
		20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市管局北	帝奥	13/13 /13	2009 .07	1
		21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中楼西南2#	帝奥	12/12 /12	2009 .08	1
		22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环保局南	帝奥	13/13 /13	2009 .08	1
		23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环保局北	帝奥	12/12 /12	2009 .08	1
		24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环保局北	帝奥	12/12 /12	2009 .07	1

(适用于 1、2 分包)

		25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国土局西	帝奥	13/13 /13	2009 .07	1
		26	帝奥	TKJ100/1.5M/-JX W	新二街 358 号国土局东 00	帝奥	13/13 /13	2009 .07	1
		27	传菜梯	BXY2021	新乡如意西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南 120 米路西机关食堂	定做	2层/2站/2门	2022	1
	市委党校	28	日立	HGE	东梯	日立	13/13 /13	2010	1
		29	日立	HGE	西梯	日立	13/13 /13	2010	1

二包段:

第二区	工会	1	通力	PW13	1号梯	通力	6/6/6	2014	1
		2	通力	PW13	2号梯	通力	6/6/6	2014	1
	博物馆	3	奥的斯	Gen-CNMRL	博物馆档案馆	奥的斯	3/3/3	2009 .3.6	1
		4	奥的斯	Gen-CNMRL	博物馆电教中心	奥的斯	4/4/4	2009 .3.6	1
		5	奥的斯	Gen-CNMRL	博物馆直梯	奥的斯	3/3/3	2009.3.17	1
		6	奥的斯	OTIS-Link	博物馆扶梯 1-2 东	奥的斯	扶梯	2009 .3.6	1
		7	奥的斯	OTIS-Link	博物馆扶梯 1-2 西	奥的斯	扶梯	2009 .3.6	1
		8	奥的斯	OTIS-Link	博物馆2-3东	奥的斯	扶梯	2009 .3.6	1
		9	奥的斯	OTIS-Link	博物馆2-3西	奥的斯	扶梯	2009 .3.6	1
	市民中心	10	帝奥	SMFE35-1000	市民中心大厅东扶梯	帝奥	扶梯	2012	1
		11	帝奥	SMFE35-1000	市民中心大厅西扶梯	帝奥	扶梯	2012	1
		12	帝奥 帝奥	TKJ1000/1.5-JXW /VVVF	市民中心西如意楼西侧南梯	帝奥	10/10 /10	2012	1
		13	帝奥	TKJ1000/1.5-JXW /VVVF	市民中心西如意楼东侧北梯	帝奥	10/10 /10	2012	1
		14	帝奥	TKJ1000/1.5-JXW /VVVF	市民中心西如意楼东侧南梯	帝奥	10/10 /10	2012	1
		15	帝奥	TKJ1000/1.5-JXW /VVVF	市民中心西如意楼西侧北梯	帝奥	10/10 /10	2012	1
	三合一馆	16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C 区东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17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C 区西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18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B 区东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19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B 区西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20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B 区北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21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B 区南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22	蒂森	TE-EVOLUTIONI	三合一馆 A 区货梯	蒂森	4/4/4	2012 .2.9	1

(适用于 1、2 分包)

人民路综合楼	23	奥的斯	SKY-MOD	南电梯	奥的斯	20/20 /20	2000	1
	24	奥的斯	SKY-MOD	中电梯	奥的斯	20/20 /20	2000	1
	25	奥的斯	SKY-MOD	北电梯	奥的斯	20/20 /20	2000	1
	26	富士达	ZEXIA	东消防电梯	富士达	19/19 /19	2001	1
老干部大学	27	东芝	CV330A	老干部大学 2 号楼	东芝	5/5/5	2007 .8.9	1
	28	东芝	CV330A	老干部大学 1 号楼南梯	东芝	12/12 /12	2007.8.9	1
	29	东芝	CV330A	老干部大学 2 号楼北梯	东芝	12/12 /12	2007 .8.9	1
住建局	30	蒂森	TE-E	1 号梯	蒂森	6/6/6	2017	1
规划局	31	永大	NTVF	东梯	永大	5/5/5	2005	1
	32	永大	NTVF	西梯	永大	5/5/5	2005	1

(适用于 1、2 分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

（适用于 1、2 分包）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招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适用于 1、2 分包)

		<p>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51 分)	<p>企业业绩 (25 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维保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如提供虚假材料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 分)</p>	<p>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安排和任务，为采购人提供维保电梯相关的备品备件优惠，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电梯技术升级方案、免费增加维保技术服务人员、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的得 5 分；</p>
	<p>专业技术人员 (15 分)</p>	<p>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技术人员）提供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5 名，超出 5 名每多提供一个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低于 5 名的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务合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故障响应和解决及时性承诺 (6 分)</p>	<p>故障响应及解决及时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告知维修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4小时内联系方式畅通保证、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和紧急情况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的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维修支援协调本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参与维修的时间、各种情况解决故障的时间、维修工具和仪器设备和人员保障到位、备品备件保障到位、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的得6分；</p>
技术部分 (39 分)	<p>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7 分)</p>	<p>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维保原则、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维保准备、编制依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保计划、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技术措施）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7 分； 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p>

(适用于 1、2 分包)

		<p>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p> <p>注：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日常维保方案能（5分）	<p>日常维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内容、维保时间、维保标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设备配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检查、档案管理）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5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p> <p>注：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定期巡检方案（6分）	<p>定期巡检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内容、巡检方式、维保周期、服务标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设备配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检查、档案管理）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p> <p>注：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p>

(适用于 1、2 分包)

		内容等情形。
设备管理措施 (5分)		<p>管理措施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模式、设备台账管理、设备运维资料的动态调整、设备运维状态分析评估、新技术的应用) 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 得 5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p> <p>注: 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 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 (6分)		<p>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可以提供的原厂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种类、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的采购来源和渠道、如何保障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不影响电梯运维质量、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 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 得 6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p> <p>注: 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 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应急管理方案 (5分)		应急管理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列出针对本项目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

(适用于 1、2 分包)

		<p>案和处理措施、应急资源保障、预防性合理性建议) 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 得 5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p> <p>注: 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 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维保质量和安全性承诺 (5 分)</p>	<p>维保质量和安全性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业务不转包和不分包、故障率和困人率保证、运行平稳承诺、服务态度、教育培训、安全操作、配备人员不更换、配备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备品备件和零配件的质量保证、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 内容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 得 5 分;</p> <p>每项内容叙述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p> <p>注: 不合理、不清楚、不完善、缺陷或不足: 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在评审小组完成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适用于 1、2 分包)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适用于 1、2 分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1、2 分包)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其他部分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其他部分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适用于 1、2 分包)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适用于 1、2 分包）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于 1、2 分包)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适用于 1、2 分包)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部分

(适用于 1、2 分包)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适用于 1、2 分包)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1、2 分包)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1、2 分包)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1、2 分包)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1、2 分包）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适用于 1、2 分包)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七、其他部分

（适用于 1、2 分包）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本项目 2026 年度保险费用（电梯设备第三者责任险和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报价时不得让利下浮，2027、2028 年度保险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适用于 1、2 分包)

二、实施方案

(适用于 1、2 分包)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